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靈寶華鑫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擔保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華鑫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80,000,000元(「貸款」)。靈寶華鑫已向銀行支付抵押按金合共人民幣430,000,000元以擔保其自身於取得貸款的相關時間於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而本公司已就靈寶華鑫履行責任向銀行償還餘下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以及應計違約利息(如有)(合共約為人民幣553,1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靈寶華鑫已償還總額約人民幣125,200,000元(包括利息)，故本公司的未償還擔保本金及利息已減至約人民幣427,800,000元。

## 為降低本公司有關擔保安排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有關擔保安排的風險。

### (i) 與銀行磋商提早終止有關擔保及提早償還貸款

本公司一直與有關銀行聯絡以提早終止有關擔保並安排提早償還貸款。然而，由於獨立於本公司的有關銀行的商業原因，本公司無法解決本身與靈寶華鑫之間的擔保，而不得不繼續提供擔保安排，儘管本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如此行事。

### (ii) 反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免於承擔擔保安排產生的或然負債，本公司已自達仁取得反擔保（「反擔保」），透過深圳龍電控制靈寶華鑫。

根據反擔保，達仁已同意：

- (a)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就本公司於擔保安排下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 (b)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積極安排靈寶華鑫提早償還貸款或以適當方式另行處理貸款，從而解除本公司於擔保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本公司因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達仁將共同承擔有關損失並就此彌償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達仁提供的反擔保可有效涵蓋本公司於擔保安排下的風險。

### (iii) 抵押協議及登記其項下抵押資產

除反擔保外，本公司已與靈寶華鑫訂立抵押協議，據此靈寶華鑫同意抵押向本公司抵押其資產（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2,800,000元（「抵押資產」）。根據河南天元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獨立估值報告，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704,100,000元，超過抵押資產與擔保本金及利息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53,100,000元）約人民幣151,000,000元。

根據抵押協議，倘本公司須支付擔保本金及利息，則本公司可出售抵押資產並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未償還擔保本金及利息。此外，靈寶華鑫被禁止將抵押資產抵押予其他人士，故倘靈寶華鑫向其他人士抵押抵押資產，有關行為構成違反抵押協議（不論抵押資產是否登記）。

為保障本公司有關抵押資產的優先權，本公司已登記總額約人民幣607,600,000元的部分抵押資產（「登記抵押資產」），遠超過目前未償還擔保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79,700,000元。

儘管存在資產（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外）按低於其賬面值出售的固有及不可避免風險，但事實上並無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擔保可提供猶如擔保安排已解除的相同告慰。然而，考慮到實際情況，本公司已竭盡全力及採取所有可能措施降低上文所載本公司有關擔保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反擔保及抵押協議充足及有效涵蓋本公司於擔保安排下的或然責任，就向靈寶華鑫提供擔保而言能夠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資產的市值超過未償還擔保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276,300,000元，約為未償還抵押本金及利息的164.6%；及

- (b) 鑒於銀行貸款於不同時間到期(最長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抵押資產以及擔保本金及利息的賬面值或市值預計會隨時間而增加，本公司無法以出售抵押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回擔保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將因此下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

註：上述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